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64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芳芸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966號、113年度偵緝字第9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芳芸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鄒芳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關於「113年1月25日執行完畢出監」之記載，應更正為「112年7月6日執行完畢（續執行拘役）」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及本院上述一更正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且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竊盜案件，於前案執

01 行完畢後5年內又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竊盜共2罪，被告對於
02 刑罰之反應力顯較薄弱，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本
03 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
04 結果均相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
05 罰之感應力均薄弱等語應有所據，本院亦認如加重本案法定
06 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
07 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
08 第47條第1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均加重其法定最高及
09 最低度刑。

10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
11 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且迄未賠償告訴人吳燕
12 青、鄭麗美損失，被告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
13 承犯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並考量前開臺灣高
1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均不
15 重複加重刑責）、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犯罪之動
16 機、目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1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未扣
21 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亦未發
22 還或賠償告訴人吳燕青、鄭麗美，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3 前段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2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
25 價額。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9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所得	數量
0	好立善C1000Q10發泡錠	1罐
0	威德B群+鐵緩釋雙層錠	1罐
0	IPHONE 11 PRO MAX手機	1支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966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967號

被 告 鄒芳芸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鄒芳芸前於民國11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9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於同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4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再於同年間，因竊盜案件，經高雄地院以111年度簡字第40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案件，經高雄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70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甫於113年1月25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

01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於113
02 年5月1日0時41分許，在址設屏東縣○○鄉○○路0段000號
03 「全家超商枋寮北店」處，徒手竊取吳燕青所管領、陳列架
04 上擺設之「好立善C1000Q10發泡錠」、「威德B群+鐵緩釋雙
05 層錠」各1罐，得手後將之藏放在隨身所攜帶之手提袋內逕
06 行離去，嗣因吳燕青發覺財物失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
07 視器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二)另於113年5月1日17時44分
08 許，經鄭麗美同意而進入鄭麗美位於屏東縣○○鄉○○路0
09 號住處，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鄭麗美所有、置於上址
10 處桌上之IPHONE 11 PRO MAX手機1支，得手後旋即離去，嗣
11 因鄭麗美發覺財物失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
12 始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吳燕青、鄭麗美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
14 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前揭犯罪事實，均業據被告鄒芳芸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
17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燕青、鄭麗美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
18 符，復有員警職務報告1份、監視錄影器畫面擷圖8張、現場
19 蒐證照片4張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0 犯嫌均堪予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22 為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又被
23 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24 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25 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另被告本
26 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
27 結果均相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
28 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9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30 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所竊
31 得之「好立善C1000Q10發泡錠」、「威德B群+鐵緩釋雙層

01 錠」各1罐、IPHONE 11 PRO MAX手機1支，為被告犯罪所
02 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2人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
03 中陳述明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4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依同條第
05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0 檢 察 官 林冠瑤